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无锡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停车场工程、招标编号：ZYT-20241105-037，招标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无锡硕放锡张高速以西、新鸿路以东、锡协路以北

1.2 工程内容：无锡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停车场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土石方、雨污水、道路等施工，面积约 9000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期：总工期不多于 45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指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5 最高含税限价：¥：342 万元，投标人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 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基准价优先法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4.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4.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4.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7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的投标人投标。

4.8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在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4.10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整个购标审核和购标支付，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1、《报名信息表》（可编辑 WORD 版）；2、营业执照扫描件）】（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可能导致审核不通过）→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费用并上传凭证（平台无支付功能，付款方式详见 5.4）→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注册、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客服电话：4008988881、01056035416 或 CA 客服电话 400 7888 550（周一~周五 9:00-17:00）。

5.3 招标文件售价：500.00 元/份，售后不退。

5.4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登录“邮 E 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ouezhao.cn/>）的“帮助中心”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注册，注册完成后在平台内左侧导航栏点击“我要参与”，搜索本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报名和信息登

记，然后按照提示找到本项目（分包）的虚拟子账号进行缴费。选择项目（分包）进行信息登记和缴费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供应商需使用在本平台内登记的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费，且费用缴纳至招商银行账户，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风险。供应商须填写准确的开票信息及收件信息等，同时在平台自行发起提交发票开具的申请，发票类型默认为数电发票。

注：“邮E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只用于缴纳报名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以及数电发票领取等事宜；项目报名、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以及解密等相关事宜请务必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进行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年12月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年12月4日上午8:3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顺楼309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可携带电脑现场进行解密也可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解密）。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遇到疫情等特殊情况，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将提前通知。

6.3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

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平台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异常，投标人须在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或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6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7、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7.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2 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7.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8. 开标

-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8.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8.3 其它事项：

(1) 开标时，请使用原投标文件编辑电脑和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均需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联 系 人： 王经理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和顺楼403室
- 联 系 人： 厉工

电 话： 18066053377
电子邮件： 610792834@qq.com

2024 年 11 月 13 日